

##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《进区协议》的公告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、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

2、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签订《进区协议》，就公司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事宜达成如下意向：

##### 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

（2）项目主要内容：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生产

（3）项目用地：约92亩

(4) 项目总投资：5亿元人民币

### 3、土地及价格

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让国有工业用地约92亩（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），地块位于南湖路以南，凤林路以东，南业路以北。

武进国家高新区工业用地招拍挂基准价格为45万元/亩。

### 4、项目规模及投资要求

项目总投资计划为5亿元人民币。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.67亿元，自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%，其余部分在接下来两年内完成。

### 5、建设周期

自项目取得土地不动产证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全部厂房建设。

## 二、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、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签订进区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、公司战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。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的投资开发实施可能存在延期、变更或终止的风险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投资。

2、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进区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